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：

我单位就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工作，现就相关事项做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质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3名]。

四、项目完成招标程序后办理相关报建手续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

2022 年 2 月 22 日

